

(譯本)

立法會CB(2)1172/14-15(02)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2015 年 2 月 24 日來函收悉，當中提出有關《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謹此致謝。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兩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條例草案第 6(2)條、第 8(2)條、第 9 條、第 16(10)條、第 17(5)條及第 18 條）

根據現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32 條，訂明授權（即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斜體為本覆函所加，以示強調）。因此，“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乃指相關訂明授權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它涵蓋根據第 29 條或第 30 條批予或施加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2.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當局將有權在各種指明情況下施加新條件。第 24 條關乎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第 27 條則關乎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與第 32 條一致，擬議第 24(3A)條及第 27(3A)(b)條的目的，在於闡明小組法官或有關當局所指明的任何新條件，可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3. 同樣地，建議加入新的第 57(5A)(b)條、第 58(3A)(b)條及第 58A(6)(b)條的目的也相若。凡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逮捕目標人物後、或遇上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訂明授權被局部撤銷時，有關當局可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的新條件。

4. 現行第 38 條訂明，器材取出手令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與第 38 條一致，擬議第 38A(4)(b)條的目的，在於闡明如器材取出手令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時，小組法官可指明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的新條件。該等“進一步的授權”，涵蓋根據第 36 條或第 37 條批予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

條例草案第 19 條 — 擬議第 59(1)(c)條

5. 根據現行第 59(1)(c)條，部門首長須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銷毀該等成果。這項規定連同第 59 條的其他條文，反映我們的政策是要保護私隱，把受保護成果的披露，限制於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以及當保留受保護成果對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盡快將受保護成果銷毀。

6. 關於明確賦權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而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我們建議第 59(1)(c)條所述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必須受制於專員根據第 53(1)(a)條就受保護成果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換言之，除非專員根據經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後的第 53(1)(a)條，要求某項受保護成果交予他審查，以執行其職能，否則在保留該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便應盡快予以銷毀。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在保護私隱與便利專員執行監察職能之間，取得平衡。

7. 根據《條例》第 53(5)條，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據我們理解，專員現時有作出安排，讓四個相關部門保存個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供其審查，以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當賦予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新權力落實後，專員便會作出類似的安排。

保安局

2015 年 3 月